

#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名称/代码：民族学/0304

## 一、培养目标

本学科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扎实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所培养的研究生应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掌握民族学、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崇尚实地调查的方法，重视文献资料和网络资源，强调比较性和开放性研究，借用社会学、历史学、理论经济学、法学等学科理论与方法，分析和研究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民族地区社会转型发展中的现象和问题；坚守党的民族政策，夯实民族学的知识基础，拓展社会和文化的研究领域，保护和传承各民族传统文化；践行实事求是的科学探索精神，恪守诚实守信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熟悉民族学的发展脉络和前沿动态，把握我国和世界民族问题的状况和趋势；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初步具备运用母语外的其他语言进行实地考察和学术交流能力；获得硕士学位后可以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合作开展管理和服务工作。

## 二、培养方向

本一级学科涵盖 4 个目录内二级学科，包括民族学（030401）、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030402）、中国少数民族经济（030403）、中国少数民族史（030404）。各二级学科的培养方向和研究方向如下：

### 1. 民族学（学科代码：030401）

挖掘不同民族、人群的社会文化特点，探索我国少数民族和汉民族在历史发展和时代变迁过程中社会文化的产生原因及发展动因。运用民族学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和研究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现象、问题及规律，重视民族教育和民族人才培养，关注域外民族的社会文化研究。现有民族社会变迁与民族社会工作、民族教育研究、日本民族研究三个研究方向。

### 2.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学科代码：030402）

掌握马克思主义民族学的基本理论和主要方法，把握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学科理论知识，分析和研究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现实民族问题，突出理论性、实践性、政策性、应用性的分支学科特点，强调中国特色的理论研究和

政策设计，推进民族地区经济法治建设进程，培养能够胜任本学科的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民族学人才。现有民族地区社会政策研究、民族地区经济法治建设研究两个研究方向。

### 3.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科代码：030403）

立足于不同民族经济发展状况与社会文化建设的关系，研究不同民族的社会经济结构关系及其运行轨迹，关切不同经济体系的发展道路、治理方式和创新成果，分析不同民族在同一经济体系中因参与方式的不同、所处地位的差异、拥有资源的优劣等所引致的不同结果，为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和智力支撑。现有民族地区经济与生态可持续发展研究、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研究两个研究方向。

### 4. 中国少数民族史（学科代码：030404）

运用史学理论与方法，利用汉文、蒙古文、日文、满文等文书档案及出土文献资料，进行历史学、文献学和民族学的综合研究。强调田野调查方法，吸收相关学科理论知识，重点探讨古代蒙古高原上诸部族历史文化之变迁及其关系、内蒙古地区藏传佛教的历史变迁及现代遗存等内容。现有民族宗教文化史研究、少数民族法律思想史研究、民族关系史研究三个研究方向。

## 三、培养方式

全日制培养。

实行导师负责制和学科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提倡跨学科组成指导小组，促进学科间的交叉和渗透，扩大研究生的知识面。必要时，可聘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共同指导。

## 四、培养年限与安排

学制三年。完成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全部课程，修满规定学分，通过专业实践和开题报告环节，完成学位论文，符合《内蒙古工业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办法》有关规定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毕业，但在校时间不应少于 2 年。特殊情况下，可申请延期毕业，最长延期时间不超过 1 年。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不超过一年；课程学习与论文写作工作穿插进行，且用于科学研究和撰写论文的时间不少于一年（从开题报告通过之日起至申请论文答辩止）。

## 五、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授课方式	学时	学分	学期	考试方式		学分要求	备注	
							考试	考查			
必修课程	公共学位课	S01001	英语 I	讲授	72	2	1	√	7 学分	必选	
		S02001	自然辩证法概论	讲授	18	1	1	√		必选	
		S01003	英语 II	讲授	72	2	2	√		必选	
		S0200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讲授	36	2	2	√		必选	
	学位基础课	S16037	民族学理论	讲授	32	2	1	√	不少于 7 学分	必选	
		S16038	民族学研究方法	讲授	32	2	1	√			
		S16019	中国北方民族历史与文化	讲授	48	3	1	√			
	学位专业课	S16003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研究	讲授	32	2	1	√	不少于 18 学分	必选	
		S16020	民族经济学	讲授	32	2	2	√			
		S16007	民族地区社会问题研究	讲授	32	2	2	√			
		S16021	民族社会发展与民族关系研究	讲授	32	2	2	√			
		S16009	民族法学研究	讲授	32	2	2	√			
		S16010	民族地区经济法治研究	讲授	32	2	2	√			
		S16011	史学理论与方法	讲授	32	2	2	√			
		S16022	少数民族法制与文化史	讲授	32	2	2	√			
	S16006	专业外语	讲授	32	2	2	√				
文献阅读	S16015	文献阅读		不限	2	2		√	2 学分	必选	
实践课	S16016	教学实践	讲授	不限	2	2		√	2 学分	必选	
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	S16017	世界民族问题研究	讲授	32	2	1	√	不少于 4 学分	限选	
		S16034	现代综合评价方法	讲授	32	2	2				√
		S16035	中外民族文化比较	讲授	32	2	2				√
	跨学科课								/	/	
补修课程	S16027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讲授	32	2	1		√	不计学分		
总学分	不少于 40 学分										

## 六、学位论文

### （一）基本知识要求

掌握民族学、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熟知中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熟悉实地调查方法及相关学科研究方法，把握中国各民族的历史进程及现实社会文化发展，了解国内外民族问题研究的主要成果和前沿动态。

### （二）基本素质要求

热爱民族学学科，专心民族问题研究，严格遵守科学探索精神，充分尊重调查对象的风习和禁忌，牢固树立知识产权意识，恪守文献资料的引文规范，坚决杜绝抄袭或剽窃行为。善于提出、分析和解决民族问题，学科知识扎实，学术视野宽广，能够运用民族学理论和方法，观察、分析和研究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现象、问题及其规律。

### （三）基本学术能力要求

一是具备较强的获取学科知识的能力。如从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田野调查、学术会议等活动中获得基础性的学科知识和前沿性的研究成果。二是具备基本的科学研究能力和熟练的语言应用能力。如整理、分析和归纳的能力，比较、鉴别和综合的能力，辨析、论证和阐释的能力，阅读、翻译和应用的能力。三是具备综合的社会实践能力。如能够深入实地，适应当地的社会环境和风俗习惯，充分调查和广泛收集第一手资料；能够协调、沟通相关的社会资源，不断提高调查研究的工作效率。四是具备良好的学术交流能力。如学术活动中能够提出建设性观点，学术成果中能够提出专业性见解，国际学术会议上提倡运用外语进行学术沟通或表达。五是具备较好的学术合作精神。如善于接受导师和专家学者的学术指导，勤于参加高层次的学术组织活动，不断丰富自身的学习经验和研究阅历。

### （四）学位论文写作基本要求

#### 1、符合民族学学科硕士论文写作的规范性要求

论文研究方向明确，符合民族学学科的基本要求；中英文摘要文字简明扼要，能够揭示论文的基本内容、主要观点和关键结论；文献征引、资料举证、图表制作及概念界定、术语诠释、数据引用等，符合国家出版物的统一规定，且必须清楚完整地注明出处。论文正文字数以 3-5 万字为宜。

## 2、符合民族学学科硕士学位培养的质量要求

(1) 研究生必须悉心接受导师指导，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写作。

(2) 研究生必须全面系统掌握民族学学科的基本理论和方法，选题和题目应有创新性，收集新材料，提出新见解，得出新结论，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与较强的现实意义，且要坚持正确的民族观与政治观。

(3) 学位论文写作工作必须有一定的难度、深度、广度和工作量，在充分调查基础上，深入思考和精心研究，体现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承担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4) 学位论文结构层次分明，行文逻辑关系合理，内容体现述论结合，资料详实可靠，学术观点明确，结论条理清晰，具有一定的学术新意和现实意义。

(5) 学位论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组织答辩。答辩通过以后，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方可授予硕士学位。

## 七、学位授予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内工大校发[2014]1号）和《内蒙古工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申请及授予基本要求》的，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表决通过，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授予学位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日期为准。

## 八、其它

本方案自2017年9月执行。由人文学院负责解释。

在执行过程中，将根据国家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办及内蒙古工业大学的有关新规定做出相应的调整。

学科点负责人（签字）：范景武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章）：范景武